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力

黄晖

夏成才

2020年8月26日